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KMA20014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2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2016年3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3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69,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067,8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0日存入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开立的24219401040014711账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871903328710707账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10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KMA2006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03,067,8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8,827,135.78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7,814,096.79
减:手续费支出	1,485.75
加:利息收入	315,871.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40,953.48

1. 201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资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KMA20152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本年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7,814,096.79元进行了置换。

2. 201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31,000万元,累计已赎回31,000万元,至授权期结束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6年4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	219401040014711	2,697,177.43	166,317.51	2,863,494.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328710707	13,727,904.25	149,554.29	13,877,458.54
合 计		16,425,081.68	315,871.80	16,740,953.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06.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3.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29.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64.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2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是	20,306.78	14,777.19	4,715.86	14,625.65	98.97%	2018 年 9 月 30 日	1,199.71	不适用	否
合计		20,306.78	14,777.19	4,715.86	14,625.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部分项目进行先期建设,预先投入金额共计 57,814,096.79 元,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306.78 万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5,781.41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 12,882.71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区支行及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15 万吨/年饲料 级磷酸盐项目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 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5,529.59	3,907.91	4,038.47	73.03%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5,529.59	3,907.91	4,038.47	73.03%				
变更原因、决 策程序及信息 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 项目)	一、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 and 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 该项目充分利用公司已 有生产系统, 消化净化磷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酸”(稀酸、渣酸、萃余酸), 达到磷酸分级利用目的, 将与公司现有系统一起, 组成一个完整的 硫酸化工产业链, 进而提高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影响力。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40,664.98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241.55 万元, 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0,306.78 万元,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资金量, 相对于原计划, 资金缺口较大, 公 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故此公司计划变更“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的部分子项目, 总投入变更为 14,777.19 万元, 在此种情况下, 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向新的项目。经充分论证, 认为随着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实施, 饲料产量预计将继续增长, 届时全球饲料产量 将超过 10 亿吨。我国近几年饲料工业发展较快, 目前饲料的年总消费量 1.6-1.8 亿吨。饲料磷酸盐作为饲料钙磷的补充剂, 饲料行业的发展必将带动饲 料磷酸盐的大发展。因此, 为了减小公司经营压力, 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更加合理有效地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拟将“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中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二、决策程序: 1.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 司原募投项目“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所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并将 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明确表示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 2.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出具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4.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1.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法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公告了《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川金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2.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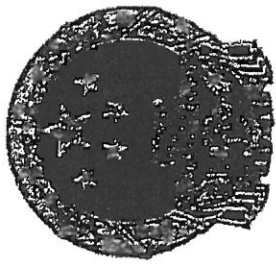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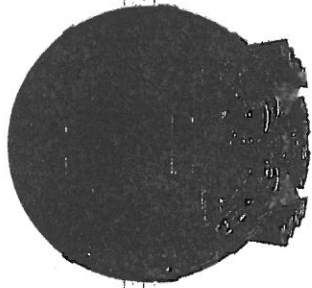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廿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23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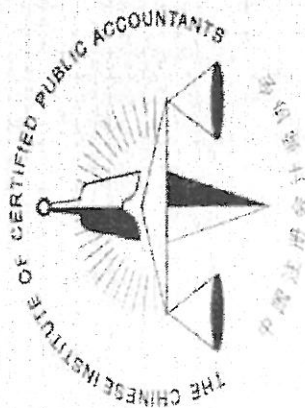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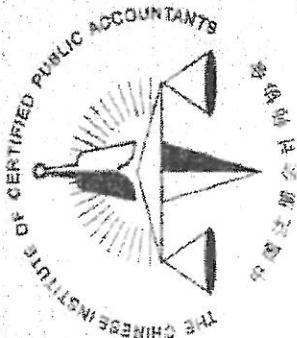
姓名: 魏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409
Date of birth: 19650409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7690430061
Identity card No.: 11010769043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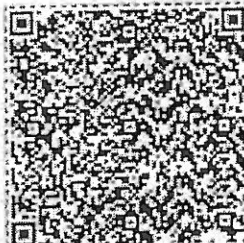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3010124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泽芬(5301012400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泽芬(5301012400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泽芬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8-0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6808084421
Identity card No.

